

中共齐鲁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齐鲁工大党字〔2016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齐鲁工业大学 “德融课堂”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齐鲁工业大学“德融课堂”实施方案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齐鲁工业大学委员会

2016年3月24日

齐鲁工业大学“德融课堂”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齐鲁工业大学关于落实立德树人要求 开展“德融课堂”工作的意见》（齐鲁工大党字〔2015〕32号）精神，进一步提升综合育人水平，更好地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、成长成才，落实齐鲁工业大学“人格健全，身体健康，思维创新，素质全面”的人才培养规格，培养基础扎实、素质全面、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实施“德融课堂”人才培养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面向全体学生，促进人人成才。坚持“德融课堂”，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，把品德教育融入到课程之中，让课堂真正成为“传道、授业、解惑”的育人阵地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成长成才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实施德融课堂，挖掘提炼专业课程和教学过程中的德育元素，将品德教育融入课堂，着力培养学生爱国、爱党、爱民、爱校的道德情操；通过传统文化涵养学生品性，加强自身修养；引导学生求真向善，养成执着探索的科学精神。以“德融教学”好教案、“德融教学”好课堂和“德融教学”好教师评选为切入点和抓手，深入推进德融课堂工作，形成德融课堂工作长效机制。

通过评选一批“德融教学”好教案、一批“德融教学”好课堂、认定一批“德融教学”好教师，推广经验，树立典型，完善

考核，把德融课堂情况纳入教师德育业绩考核，进一步提升立德树人水平；通过实施“德融课堂”，推动教风、学风建设，进一步提高育人质量。

（一）“德融教学”好教案评选工作

组织专家评选出一批“德融教学”好教案。“德融教学”好教案要将专业教学内容与德育内容有机融合，在教学设计中结合知识特点，融入做人做事的道理，通过德育故事、相关人物或生活案例等，实现春风化雨，润物无声。

评选办法：各学院（学部）评选、推荐不同教师的“德融教学”好教案报教务处，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选。

负责单位：教务处、评估中心、各学院（学部）。

（二）“德融教学”好课堂评选工作

组织专家通过进课堂听课、学生座谈等方式评选出一批“德融教学”好课堂。好课堂的主要标准是将德育内容有机贯穿于课堂教学内容、教学活动中，并能有效地激发学生学习兴趣，对学生的人生观、价值观产生正向引导和良性影响。

评选办法：在“德融教学”好教案评选基础上，组织专家对好教案的课程进行听课、评选。

负责单位：教务处、评估中心、各学院（学部）。

（三）“德融教学”好教师评选工作

从获得校级“德融教学”好课堂的授课教师中，评选出年度十佳“德融教学”好教师。

负责单位：人事处、教务处、宣传部、工会、各学院（学部）。

（四）完善考核

对于评选出的“德融教学”好教案、好课堂、好教师，学校

发文予以表彰。同时，对获得“德融教学”好课堂的课程，其教学工作量按照 1.5 倍系数计算予以奖励，将“德融教学”好教师作为师德标兵评选的重要条件，并在以后的职称评审、岗位竞聘中优先。把教师“德融课堂”情况纳入教师德育业绩考核，实行师德一票否决。

负责单位：人事处、教务处、工会、各学院（学部）。

（五）加强宣传

对“德融课堂”优秀案例、先进人物进行跟踪宣传报道，适时择优编印《齐鲁工业大学“德融课堂”优秀案例选编》，总结推广经验，树立典型，培育立德树人品牌。择优录制成网络课程，上传学校教学资源库，扩大“德融课堂”宣传、示范和推广。

负责单位：宣传部、教务处、各学院（学部）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学校成立“德融课堂”工作领导小组，由王光芝、王西奎、任民任组长，张以刚、马万勇、葛铃銮、冯喜平、张旭东、邱书波、山贵昌、郭爱章、周国伟、刘金华、邵秀芝、杜同爱、杨永庆、杨辉、王国栋、李汝修、张青、周峰、刘建敏任成员。学校“德融课堂”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宣传部，张以刚、马万勇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，成员：李红霞、车清文、赵金国、郭虹。各相关部门、单位要由党政负责人牵头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。

学校各部门、单位要加强对“德融课堂”工作的策划与领导，全面宣传发动，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。

四、2016 年评选工作安排

1. 3月中旬，公布实施方案，进行“德融课堂”动员，启动“德融教学”好教案、“德融教学”好课堂的评选工作。学校各

部门、单位要采用各种方式加强宣传发动，营造舆论氛围，使全校师生充分认识“德融课堂”的重要意义。

2.每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前，各学院（学部）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“德融教学”好教案、“德融教学”好课堂评选，并将评选、推荐结果报教务处。

3.学校组织专家依据学院（学部）评选推荐结果评选校级“德融教学”好教案、“德融教学”好课堂。

4.从两个学期中获得校级“德融教学”好课堂的授课教师中，评选出本年度十佳“德融教学”好教师。

5.评选结束后，各部门单位对“德融课堂”评选工作进行总结，将总结报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办公室对各项工作汇总后报校领导。

6.学校对“德融课堂”评选情况进行总结、表彰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各部门单位要注意对“德融课堂”工作的宣传，同时把相关资料及时存档，并将情况适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办公室做好检查、抽查工作。